深圳燃气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可 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 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